

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集團重組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備考合併中期賬目（「備考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備考中期賬目須連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儘管因重組（詳情載於附註1(b)）而產生之現行集團架構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仍未合法存在，董事認為，視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及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報告期間已一直存在，較為合適及有意義。因此，備考中期賬目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所呈報期間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備考中期賬目較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於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b)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以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Tanrich Financial Group (BVI) Limited（「TFGBVI」）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
-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
-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
-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c) 會計政策

編製本備考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其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後，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 分類申報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本集團不再確認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的擬派或宣派股息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負債。由於並無於上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申報

按本備考中期賬目附註2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披露分類營業額及業績。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主要按業務分類方式呈報，並已呈列比較數字。

- 信託賬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賬目不再於賬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列為應收賬款之存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指定戶口的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應付賬款相應數額抵銷。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66,168	40,870	23,074	10,090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39	119	17	31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之經紀業務	889	976	377	(5,036)
聯交所之證券經紀業務	2,310	3,946	(2,429)	58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證券經紀業務	15	—	—	—
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23	497	(1,053)	(451)
分銷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	1,301	864	(1,223)	(1,320)
放債業務：				
證券孖展融資	1,070	2,461	(1,501)	(823)
放債	280	94	7	73
坐盤買賣業務				
	2,766	387	2,750	368
結算所、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利息收入				
	1,841	2,784	1,841	2,784
	76,702	52,998	21,860	5,774

由於所有業務均於香港結算及交收，因此無提供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或經營溢利分析。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

本公司所有溢利均於香港產生。概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零年:不適用)(附註a)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附註b)	10,000	25,000
	16,000	25,000

附註(a):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仙。建議股息不會於本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派保留盈利。

附註(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17,41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949,000港元)及假設150,000,000股股份已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發行之基準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及149,000,000股根據附註11(ii)及(iv)所述資本化發行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行之股份。

由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6.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925	227	347	882	2,381
添置	74	131	489	757	1,451
出售	—	—	—	(20)	(20)
折舊	(155)	(33)	(76)	(177)	(4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844	325	760	1,442	3,371

7. 非買賣投資

該等非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股份，已按公平值於賬目列賬。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 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952	2,434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65	5,475
— 期貨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15,072	8,47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 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80,221	87,05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1,464	1,222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	17,404	18,759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355	244
— 認購證券	—	2,259
	116,033	125,924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5,2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3,447,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該等款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數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數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買賣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孖展信貸檢討小組（「孖展檢討小組」）核准。客戶只能夠於開立賬戶及信貸限額批核過程完成後才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數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獲指定由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所釐定之具體孖展比例，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風險管理小組每兩星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數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孖展檢討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孖展信貸檢討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敦沛證券之董事亦每週監察追收孖展金額，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由指數期貨、商品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結算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4,069,000元及4,652,000元。

逾期追收孖展通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99	928
31日至90日	—	27
91日至180日	—	3,605
181日至270日	—	91
271日至360日	3,570	1
	4,069	4,6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3,500,000港元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交收條款為於交易日後兩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69,000港元及491,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其後已悉數清繳。

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繳清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61	484
31日至90日	2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6	7
	369	491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一般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於本備考中期賬目處理之信託賬目數額為52,4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0,465,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 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555	1,931
— 證券孖展客戶	12	788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477
— 期貨客戶	80,873	87,470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3	5
	81,443	92,671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55,1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2,439,000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該等款額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11.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乃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日期繳足股本之總額。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同日，本公司另按面值發行77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TFGBVI之股份。
- iii.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新股發售」），以換取現金。發行所得款項與股份面值之差額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iv. 緊隨新股發售後，148,220,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14,822,01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2.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36,896	9,573	46,469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375	—	4,375
出售非買賣投資	(23,297)	—	(23,297)
年內溢利	—	55,855	55,855
股息	—	(64,000)	(64,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7,974	1,428	19,402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7,974	1,428	19,402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677)	—	(2,677)
期內溢利	—	17,418	17,418
股息(附註4)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7	8,846	24,143
分派保留盈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846
建議中期股息			6,000
			8,846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及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以及敦沛制作有限公司（「敦沛制作」）訂立以下交易。該等公司全部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該等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3,924	4,292
間接成本轉扣	(b)	1,062	1,298
折舊	(c)	926	—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d)	4,358	3,889
佣金收入	(e)	(808)	(631)
利息收入	(f)	(342)	—
利息開支	(f)	—	209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b)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代表敦沛期貨支付之若干經營開支。敦沛期貨應佔之直接經營開支分配予敦沛期貨，而任何共佔開支則按相對人數基準分配。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承擔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就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之員工成本。該等成本已按本集團應佔工作量分配予本集團。
- (e) 敦沛制作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設有一個賬戶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佣金按與收取第三者客戶相同之費率收取。
- (f) 利息收入／開支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所獲得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之資金有關，其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

14.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b)及附註11披露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資料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民勳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